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曾姿菱

電話：04-7531871

傳真：04-7283264

電子信箱：zic6379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北斗鎮螺青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200045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收費標準及附表（共2個電子檔）（376470000A_1120004558_ATTACH1.pdf、
376470000A_1120004558_ATTACH2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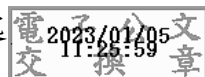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「各項門票及相關規費收費標準」第2條條文自111年12月30日修正發布，112年1月1日起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112年1月4日館營(二)字第1110011076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旨揭收費標準及附表(詳附件)。
- 三、詳情請至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網站 (<https://www.nmns.edu.tw/ch/about/administration-service/rule/>) 參閱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教務處 收文:112/01/05



1120000071

有附件